

(XX 项目)

吊篮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

编制:

审批:

20XX 年 X 月

目 录

- 一、工程概况
- 二、编制说明
- 三、编制依据
- 四、监理安全职责
- 五、吊篮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及监控要点
- 六、附录

建筑一生



微信关注 获取资料

ID:coyiscom

<http://coyis.com>



工程计算器

微信小程序，免费，扫码即用

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为

二、编制说明

- 1、按照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，为强化安全监理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结合吊篮施工特点，特编制本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。
- 2、本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适用于吊篮施工监理工作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87 号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
《北京市实施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〉规定》京建施(2009) 841 号

京建施【2009】675 号《北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规定》

《钢丝绳夹使用方法》GB/T 5976-2006

《高处作业吊篮》GB19155-2003

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》JGJ 46-2005

《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202-2010)

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JGJ 59-2011

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JGJ 80-2016

《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》 JGJ 160-2008
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 DBJ01-83-2005
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》 DB11 / 382-2006
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、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》DB11/945-2012
《ZLP 系列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》
《吊篮安装拆除专项方案》
《项目监理部编制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》

四、监理安全职责

- 1、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本细则的批准；
- 2、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细则的编制。
- 3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吊篮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，监督/检查施工现场吊篮施工搭设、拆除和使用情况。
- 4、在监理工作中，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发出《监理联系单》、《监理通知单》、《工程暂停令》等监理指令并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情况。
- 5、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《工程暂停令》的，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吊篮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及监控要点

- 1、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《高处作业吊篮专项安装方案》，检查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论证，是否符合现场实际要求，是否相关规范规定，是否违反强制性条文。
- 2、审核施工单位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

签订高处作业吊篮租赁合同，是否有安装及维护保养协议，审核三类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。

3、施工单位在吊篮安装、移位、拆除作业前，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，并要有交底签字记录。检查高处作业吊篮操作人员，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是否持证上岗。

4、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，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，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，检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。

5、检查搭设硬防护保证吊篮及吊篮内施工人员安全情况。

6、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7、吊篮操作人员应进行吊篮理论知识、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，并组织对操作人员的考核。操作人员取得“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”后方可操作吊篮。

8、停用 5 日以上的吊篮使用前，应当按照以上程序重新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9、高处作业吊篮结构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
1) 吊篮制动器必须使带有动力试验载荷的悬吊平台，在不大于100mm 制动距离内停止运行。

2) 吊篮必须设置上行程限位装置。

3) 吊篮的每个吊点必须设置2根钢丝绳，安全钢丝绳必须装有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。在正常运行时，安全钢丝绳应顺利通过安全锁或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。

- 4) 吊篮必须设有在断电时使悬吊平台平稳下降的手动滑降装置。
 - 5) 吊篮宜设超载保护装置。
 - 6) 吊篮所有外露传动部分，应装有防护装置。
 - 7) 悬吊平台四周是否装有固定式的安全护栏，护栏是否设有腹杆，工作面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0.8m，其余部位则不应低于 1.1 m，护栏应能承受 1000 N 的水平集中载荷。
 - 8) 悬吊平台内工作宽度不应小于 0.4m，并应设置防滑底板，底板有效面积不小于 0.25 m² / 人，底板排水孔直径最大为 10 mm。
 - 9) 悬吊平台底部四周是否设有高度不小于 150 mm 挡板，挡板与底板间隙不大于 5 mm。
 - 10) 悬吊平台在工作中的纵向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8°。
 - 11) 检查悬吊平台上是否醒目地注明额定载重量及注意事项。
- 10、高处作业吊篮提升机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- 1) 提升机传动系统在绳轮之前禁止采用离合器和摩擦传动。
 - 2) 提升机绳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值不应小于 20。
 - 3) 提升机必须设有制动器；其制动力矩应大于额定提升力矩的 1.5 倍。制动器必须设有手动释放装置，动作应灵敏可靠。
 - 4) 提升机应能承受 125% 额定提升力，电动机堵转转矩不低于 180% 额定转矩。
 - 5) 手动提升机必须设有闭锁装置。当提升机变换方向时，应动作准确，

安全可靠。

6) 手动提升机施加于手柄端的操作力不应大于 250 N。

7) 当提升机变换运行方向时，制动器应起作用。

11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
1) 安全锁或具有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的功能应满足：对离心触发式安全锁，悬吊平台运行速度达到安全锁锁绳速度时，即能自动锁住安全钢丝绳，使悬吊平台在 100mm 范围内停住；对摆臂式防倾斜安全锁，悬吊平台工作时纵向倾斜角度不大于 8° 时，能自动锁住并停止运行；安全锁或具有相同作用的独立安全装置，在锁绳状态下应不能自动复位。

2) 离心触发式安全锁锁绳速度不大于 25 m / min。

3) 安全锁必须在有效标定期限内使用，有效标定期限不大于一年。

12、高处作业吊篮钢丝绳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
1) 吊篮宜选用高强度、镀锌、柔度好的钢丝绳，其性能应符合规范的规定。

2) 钢丝绳绳端的检查及固定应符合规范的规定；

3) 工作钢丝绳最小直径不应小于6mm。

4) 安全钢丝绳宜选用与工作钢丝绳相同的型号、规格，在正常运行时，安全钢丝绳应处于悬垂状态。

5) 安全钢丝绳必须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。

6) 安全生命绳与建筑物固定端设置有效防磨损措施。

13、高处作业吊篮电气控制系统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) 电气控制系统供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。接零、接地线应始终分开，接地线应采用黄绿相间线。
- 2) 吊篮的电气系统应可靠的接地，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，在接地装置处应有接地标志。电气控制部分应有防水、防震、防尘措施。其元件应排列整齐，连接牢固，绝缘可靠。电控柜门应装锁。
- 3) 控制用按钮开关动作应准确可靠，其外露部分由绝缘材料制成，应能承受 50 Hz 正弦波形 1250V 电压为时 1 min 的耐压试验。
- 4) 带电零件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$2 M\Omega$ 。
- 5) 电气系统必须设置过热、短路、漏电保护等装置。
- 6) 悬吊平台上必须设置紧急状态下切断主电源控制回路的急停按钮，该电路独立于各控制电路，急停按钮为红色，并有明显的“急停”标记，不能自动复位。
- 7) 电气控制箱按钮应动作可靠，标识清晰、准确。
- 8) 应采取防止随行电缆碰撞建筑物、过度拉紧或其他可能导致损坏的措施。

16、吊篮设备使用安全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) 在吊篮操作上岗前，要向吊篮操作人员告之安全交底。吊篮在每天开始使用前，要经施工、技术、安全等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- 2) 严禁 1 人或 2 人以上，必须 2 人作业。
- 3) 不准将吊篮作为载物和乘人的垂直运输工具，不允许在吊篮上另设吊具等运输设备。
- 4) 不允许在悬吊平台内使用梯子、凳子、垫脚物等进行作业。

- 5) 吊篮操作人员应按照规定操作吊篮设备。在正常工作中，严禁触动滑降装置或用安全锁刹车。
- 6) 在使用操作平台作业时，应对钢丝绳、电缆线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- 7) 吊篮在不使用期间或又不能落地停放的情况下，应与楼体结构用绳索相连接，使吊篮固定停靠。
- 8) 如吊篮设备需要在夜间施工时，应确保现场照明充足，同时，加强安全巡查，做好设备防盗工作，确保施工人身安全。
- 9) 吊篮作业结束后，吊篮应与建筑物固定，并切断电源，锁好电气控制箱。
- 10) 雷雨天及五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使用吊篮设备施工，并应在雷雨到来之前彻底检查吊篮的接地情况，同时将吊篮下降到地面，或施工面的最低点，或与建筑物主体结构捆绑连接。

六、附录

无